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5.35元/股-5.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8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2月10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发行数量为35,200万股,网下发行股数为7,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28,1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5、参与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倍数,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160万股。

6、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12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称为“新集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18”。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7日(T+2日)将有关情况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8、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公司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12月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释义

发行人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交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年12月5日,即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35,200万股,网下发行股数为7,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28,1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资金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2月7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5.35元/股-5.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5.88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26.75倍至29.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40倍至23.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7年12月5日(T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新集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18”。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锁定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限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11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1月30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12月5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验资,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	12月10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照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8,

1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8,160万股“国投新集”股票输入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数;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确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倍数。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28,160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2月5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2月5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按照价格区间上限计算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对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2月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当天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

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华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7年12月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来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2月7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将抽签结果传递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1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一)2007年12月6日(T+1日)至2007年12月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2007年12月7日(T+2日),由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2007年12月10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5.88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即由登记公司将中签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返);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4日(T-1日)14:00-17:00在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友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东路

传真:0554-8661918

电话:0554-8661800

联系人:马文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传真:021-62155520

电话:021-62562134,021-62562135,021-62562072